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書函(稿)

地址：32080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5鄰榮民路369號

承辦人：人事主任 曹靜怡

電話：03-4559313#710

電子信箱：people@m2.cc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向柏豪代理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正小人字第1100002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110年4月16日及同年月22日未準時到校亦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之書面說明資料未臻完備，尚未獲准補請假，請於110年5月6日前，將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校人事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七時五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分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出勤管理要點）第四點規定，因應教師實施免簽到退制度，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，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；遲到或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職；另依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- 二、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，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
- 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緊急事故」之認定，依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0189號書函比照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 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，所稱之「緊急」，依其



1100002947



1100002947



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，是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因事起倉促、時效急迫，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，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。

- 四、臺端110年4月16日及同年月22日未準時到校亦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本校於110年4月16日及同年月22日分別以查勤通知單，通知臺端於3日內以書面說明此次不在勤事由，並依規定完成補請假手續，逾期未能完成補請假者(包含無正當理由而未獲同意補請假者)，將另發曠職通知書，臺端所提書面說明資料未臻完備，尚未獲機關首長同意補請假，請臺端於110年5月7日前，將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未完成將逕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向柏豪代理教師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校人事室、本校教務處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主旨：有關臺端110年4月16日及同年月22日未準時到校亦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之書面說明資料未臻完備，...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